

六安市叶集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关于印发《叶集区退役军人事务系统 2021 年
普法宣传工作方案》的通知

局机关各股室、退役军人服务中心，各乡镇街退役军人服务站：

现将《叶集区退役军人事务系统 2021 年普法宣传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抓好落实。

六安市叶集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2021 年 7 月 26 日

叶集区退役军人事务系统 2021 年 普法宣传工作方案

为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学习宣传《宪法》《民法典》《退役军人保障法》等法律，认真落实退役军人事务部、中央军委政治工作部、司法部全国普及法律常识办公室《关于认真学习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退役军人保障法的通知》（退役军人部发〔2020〕61号）文件部署要求，用以武装头脑、服务大局，推动退役军人工作在法治轨道上高质量发展，结合“我为群众办实事”和本系统实际，制定如下工作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中央军委决策部署及各级工作要求，创新宣传方式方法，加大学习宣传贯彻力度，营造尊法学法守法用法的良好社会风尚，为实现退役军人事业新发展提供法律支撑，全力推进退役军人事务领域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

二、工作内容

学习宣传习近平法治思想，学习宣传《宪法》《民法典》《退役军人保障法》相关法律；重点学习宣传《中华人民共和国退役军人保障法》的重大意义、总体要求、重要原则、基本制度、创新举措及奖惩机制，大力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大力弘扬社

会主义法治精神，大力弘扬退役军人的尊崇地位。

三、工作开展形式

1. 深入开展学习。把学习宣传习近平法治思想、《宪法》《民法典》《退役军人保障法》等纳入局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会、支部学习等学习会议的重要内容，领导干部带头，深入思考、全面系统、联系实际学习，真正学深悟透，推动工作。

2. 纳入培训体系。把《宪法》《民法典》《退役军人保障法》纳入退役军人适应性培训学习内容，促进退役军人尽快转变角色，适应地方社会经济发展，推动退役军人做尊法守法学法用法的表率。

3. 举办法律讲堂。引导年轻干部走上讲台，宣讲法律，传授业务，在学习中不断成长，在授课中得到历练。通过认真梳理执法和工作中发生的典型案例，深入分析解读，以案释法，用生动活泼的形式传播法律知识，讲述法律故事，阐述法治精神。

4. 组织普法竞赛。充分利用门户网站、公众号等新媒体，组织参与线上线下形式多样的普法宣传知识答题竞赛活动，提升公众知晓率和参与度，营造浓厚的法治宣传氛围。

5. 强化宣传。依托“宪法宣传周”等活动，扎实做好《宪法》《民法典》《退役军人保障法》等宣传工作。区级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区乡村三级退役军人服务中心（站）窗口等要在显著位置张贴普法宣传海报。区退役军人局要积极组织送法进机关、学校、企业、社区等活动，向区直各单位、乡镇街、各类团体、学

校、企业及退役军人和其他优抚对象发放《退役军人保障法》宣传折页，扩大宣传效果，力促普法宣传对各类对象全覆盖。

6. 推进“六进”活动。广泛开展我为群众办实事，推动《宪法》《民法典》《退役军人保障法》等普法宣传进机关、进企业、进乡村（社区）、进学校、进军营、进万家“六进”活动。各乡镇街退役军人服务站结合属地实际，开展形式多样的宣讲活动，拉横幅、贴海报，设置宣讲台、广发宣传册，营造普法氛围，推动各项政策落地落实，让法治思想走进千家万户，走进群众心里。

四、工作要求

1. 提高政治站位。各股室、退役军人服务中心及乡镇街退役军人服务站要深刻认识习近平法治思想的重大意义，认真学习领会《宪法》《民法典》《退役军人保障法》等法律的现实指导作用，尤其要认识到《退役军人保障法》作为新中国成立以来第一部专门规范退役军人保障工作的基础性法律，在退役军人工作法治建设史上具有里程碑意义。要把普法宣传作为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的重要政治任务，切实增强广大退役军人和退役军人事务工作者办事依法、遇事找法、解决问题用法、化解矛盾靠法的法治思维和法治意识。

2. 加强组织领导。各股室、退役军人服务中心及乡镇街退役军人服务站要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自觉把学习宣传习近平法治思想、《宪法》《民法典》《退役军人保障法》等活动同当前党史学习教育结合起来，广泛

开展“我为群众办实事”，全面落实“谁执法谁普法”责任，把法治精神送进千家万户。加强对法治宣传工作的组织领导，形成上下联动、广泛参与、共同行动的全民学法普法用法新格局。

3. 做好疫情防控。结合当前疫情防控工作形势，严格落实疫情防控各项措施，谨慎举办群体聚集宣传活动。发挥好新媒体等普法矩阵作用，做好线上线下宣传相结合。注重在开展普法学习宣传的同时做好疫情防控法治宣传。

4. 强化督促检查。坚持集中宣传与经常宣传相结合，重在经常，切实提高普法宣传针对性和实效性。适时对普法宣传工作贯彻落实情况进行专项督察，将活动开展情况纳入年度法治宣传教育和双拥工作考核。

请各股室、退役军人服务中心及各乡镇街退役军人服务站于11月20日前将普法宣传工作开展情况总结报区局拥军褒扬股。

联系人：解淑雅；电话：0564—6496112；

邮 箱：527251783@qq.com。

